

以下所列出的是關於嬰孩服務的簡介。請參考服務購買政策書上關於服務的細節及有關公共資源服務審查的需要。若受惠人沒有醫療白卡 Medi-Cal 以及家庭收入是聯邦貧困水準 400% 以上，有些服務是需要根據家庭費用分擔計畫 (FCPP) 和年度家庭服務費用 (AFPP) 進行分擔評估。

### **受惠人/家人培訓和發展 (Individual/Family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參加講座和會議為發展殘障者和/或其家庭成員提供了發展領導技能和能力和/或進一步了解發展殘障和相關資源的機會。交通、住宿和餐飲費用須由服務對象或家人支付。

### **嬰兒發展服務 (Infant Development Services)**

嬰兒發展服務和支援是專門為嬰幼兒開發的服務，以改善發展遲緩的一個或多個方面的功能和/或協助家長或看護人理解、接受和配合兒童的特殊需求。此類服務和支持最早可在嬰兒剛出生時開始，直至兒童三歲生日為止。

### **兒童密集行為服務 (Intensive Behavior Services for Children)**

密集行為矯治包括個人指導和教授新技能的行為技巧。研究顯示，自閉症兒童能夠從早期和密集行為矯治服務中受益。此類服務是依據應用行為分析 (ABA) 原理，針對具體的社交、自我護理和功能性交流技能缺陷提供。區域中心將僅購買有證據基礎的、促進積極社交行為和改善矯治學習和社交互動行為的 ABA 或密集行為服務。對於自閉症的兒童，這些服務可通過兒童的健康保險，包括白卡的管理醫療計劃 (Medi-Cal Managed Care Plans) 而取得。

### **醫療、牙科和設備服務 (Medical, Dental and Equipment Services)**

為改善或保持受惠人的健康狀況，可購買醫療、牙科、設備和用品服務和支援。購買藥物包括在此類服務中。所需的治療或設備與發育殘障、發展遲緩或已確定的風險因素相關或因此類狀況所致。

### **學前服務 (Preschool Services)**

可為有發展殘障、發展遲緩或已確定風險因素的二至三歲兒童購買學齡前服務，以便幫助服務對象：加強在交流和社交/情感發展方面的技能；提供與同伴一起融入結構化教育環境的機會；提供在小組環境中運用技能的機會；為兒童進入公立學校計畫做好準備。學齡前服務並非用於取代家長在工作或上學/參加職業計劃時向子女提供日間照顧的責任。此外，學齡前服務不得取代家長在自己的家中、街區和社區向子女提供正常社交機會的責任。

## 安置居住服務 (Residential Services)

安置居住服務旨在提供直接監督和專門服務，以便在有執照的居住環境中達到個人專案計劃目標。取決于受惠人的能力和獨立性，安置居住服務提供者可提供護理、監督、培訓和支援，以增進受惠人在以下方面的功能：自我護理、日常生活技能、身體協調性、出行能力、行為自控、做選擇、社區融入、利用社區資源和參加休閒活動。在自願選擇安置居住服務時，州政府發展服務局(DDS)會計算家長需要支付的費用。

## 治療服務 (Therapy Services)

治療服務和支援包括預防特定病症惡化或改善功能性技能所必需的職能、物理、語言或營養療法。在大多數情況下，通過公立學校計劃、加州兒童服務計劃 (CCS)、Medi-Cal、Medicare、私人家庭保險、軍隊健康保險或其他資源滿足治療需求。

## 交通 (Transportation)

區域中心可購買區域中供應商提供的私人交通服務，或者由家庭成員申請區域中心供應商資格，獲得裡程費報銷。對於住在家中的未成年人，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為無殘障子女提供類似交通服務的責任。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應提供常規交通服務，例如就診所需要的往返交通。到診所的交通可通過白卡的管理醫療計劃 (Medi-Cal HMOs) 而取得；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應聯繫白卡的管理醫療計劃 (Medi-Cal HMOs) 要求去診所的交通服務。

區域中心可為學齡前兒童前往接受早期起步計畫規章要求的（除公立學校之外的）早期矯治服務或計劃購買交通服務。交通服務將採用符合兒童和家人需求的、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提供。如果授權使用在冊供應商提供的交通服務，家長或看護人最好陪同兒童乘交通車。